

建安政采公字〔2022〕2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
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结果公告

同意发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2〕29号
- 2、采购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

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9月7日
- 5、变更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9月13日
- 5、评审日期：2022年9月2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以下内容：环境监测应急设备大气监测烟气分析仪、手持式PM10粉尘监测仪、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大气环境质量中低空监测设备、涉气企业专项执法巡查用无人机、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涉气会议互动一体机等设备的采购。

2、预算金额：2304300 元；最高限价：230430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 应 商 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 位
建安政采公字 〔2022〕29 号	详见招标 文件	许 昌 丰 航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河南省许昌 市魏都区七 一路军分区 家属院 15 号院 101 号	22989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胡艳芳（评委会主任）、窦国胜（采购人代表）、焦新颖、朱红云、周睿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收费金额：29,287.9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2楼

联系人: 郭政

联系方式: 13503892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市众信国际

联系人: 徐会娇

联系方式: 13333991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会娇

联系方式：13333991768

九、附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 9 月 30 日